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2〕96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 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经学校讨论通过，
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第二条 切实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精神，自觉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努力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自觉以“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自己，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既要教书又要育人，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用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关心和爱护学生，教学相长，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四条 教师应主动接受继续教育，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水平，及时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应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规范的操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运用于教学过程中，有效指导

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对于工程类专业教师，不仅要过教学关、科研关，还要过“工程实践关”。

第五条 遵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认真组织各项教学工作，履行培养高素质、有特色、应用型创新人才的职责，在教学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导作用，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教师资格与聘任

第六条 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把政治标准作为教师聘用的基本标准，严格把控教师聘用政治关。每年新进校的青年教师，均应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班，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学习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学习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熟悉教师工作职责、纪律和义务，熟悉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

第七条 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学习，实行学习考核制，培训内容主要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法律法规等。青年教师要参加试讲，通过课堂教学关。考核合格者，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取得初步任教资格，方予正式安排教学岗位。

第八条 通过岗前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教师或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第九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强化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要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熟练掌握课程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并掌握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

书及其他中外文资料，熟悉本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对本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组织和安排，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实行课程组团队教学的，需明确课程负责教师，由其对课程提出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质量控制。

第十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须设主讲教师，其所需具备的基本条件与理论课程主讲教师相同。课内实验的教学由所属课程的主讲教师总体负责，主讲教师尤其要在实验内容总体设计、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等环节发挥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凡任职两年以上的助教，经系主任和教学院长同意，可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任务。首次开课教师需填写《苏州科技大学教师任课资格审定表》，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经备课、试讲、评议等程序批准后，方可安排其担任相应的讲授任务。

第十二条 聘请校外兼职教师、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授课，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任课资格由教学任务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认定。其中，外籍教师的任课资格，还应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凡任职不足两年的助教和未认定为讲师的助研，一般应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课程的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指导学生实习等助课性教学工作、学生管理工作以及学院指定的其他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经试讲效果好，且能完成高质量的课程教案（讲稿）和相应课件者，经主讲教师、系主任同意，教学院长批准后，也可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部分章节的讲授任务。但担任讲授的教学时数一般不得超过所在学期该课程教学时数的 1/3，且该课程全学期的教学质量仍由主

讲教师负责。确因需要讲授一门课全部章节时，应配备指导教师，并经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课程的基本教学内容、了解课程的重点和难点，熟悉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研究掌握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并在开课前完成 1/2 以上教案（讲稿）及课件。

第十五条 教师没有从事教学实习工作或从事教学实习工作不足一学期者，正式开课须对拟开课程的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践课、指导学生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进行多轮严格训练。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传承和弘扬“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大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教学单位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后，确认其教学效果达到课程教学要求，方可承担主讲任务；否则不应承担主讲任务：

- 1.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者；
- 2.对拟开课程未担任过辅导教师，或虽担任过辅导，但效果不好的；
- 3.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独立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
- 4.对所开课程以往讲课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的；
- 5.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的。

第十七条 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中所列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等，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

第十八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1.对相应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
- 2.提供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相关材料;
- 3.提前一学期向课程所在教学单位提出新开课程申请,由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非教学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因为教学工作需要或其他条件的限制而必须聘其为课程主讲教师时,须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对其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教学态度、业务水平、教学水平以及教学质量等情况作出合格评估的基础上,方可考虑是否聘其为课程主讲教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要与其学习安排统筹考虑,在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同意的情况下,申请担任助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协助主讲教师上好习题课、讨论课等;协助主讲教师做好学生课后的辅导和答疑工作;协助批改主讲教师指定的作业,但不得批阅试卷;协助主讲教师收集、整理、制作、发布课程教学资源,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课前准备

第二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检查教师教学工作和对学生考核的重要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符合新时代的要求和人才培养规律,严格落实专业认证理念,体现教育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教学内容在注重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

同时，要注重反映学科前沿的知识和理论。无学校审定或认可的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正式授课。教学大纲一经批准，要严格执行，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轻易改动，如有改动，须提出申请，报学院负责人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全面加强“课程思政”教育，优化和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把握每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其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学的有机统一。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理解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本课程与本专业其他课程、教学环节和相关学科的联系，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要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按照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以学生中心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并注意因材施教，适应学生的个别差异。

第二十五条 课程教材选用应根据学校教材管理要求，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确保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权威性。认真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切实有效加强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的推广和使用工作。优先选用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注重选用近三年出版的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课程教材的选用应由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学团队推荐，填写学期教材选用表，经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凡因选用未列入教材征订目录的不适当教材而影响教学质量的，推荐者与审批者均应负责。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向学生出售包销教材或使用未

经学院批准的教材。教材订购和供应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

第二十六条 凡同一门课程同时有几位教师上课时,应组成教学团队,加强教学研究活动,包括教学大纲、选用教材、教学基本要求、教学环节、教学进度、集体备课、教学法研究、教学情况的分析总结等,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应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校的校历和教务处下达的计划课时,拟定教学进度表,经系主任审核后,于开学后一周内报课程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备查。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备课上下功夫,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内容,阅读有关参考文献、资料,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各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时完成详细的教案(讲稿)和高质量课件,并注意不断充实和更新,以适应学科发展和满足实际应用需要。

第二十九条 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编写教案和课件。教案应包括: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授课内容提要,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疑点的讲授思路与方法;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量;检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进行线上授课前,应根据课程特点、课程教学资源形态、学生选课人数等,合理自主选择中国大学MOOC、超星泛雅、腾讯课堂、腾讯会议等线上教学平台,提前熟悉平台功能,确保能够熟练使用线上教学工具,掌握线上教学方法。首次进行线上授课时,应对所使用的授课设备和网络进行测试,必要时提前进行试讲,以保障线上授课质量。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建立与学生进行交流的线上交流平台。相关教学信息在开课前3天发布到教学平台或交流平台，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电子教材等。所上传的资料应遵守相应的知识产权规定。

第四章 理论教学

第三十二条 理论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广义上）进行的讲授，教师根据备课环节准备的教案实施教学。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开课之始，教师应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性质、教学要求、教学计划和学习方法，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实验以及期中与期末考试成绩等在课程成绩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以及课程考试准考资格等课程教学的具体规定，约法在先。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在课堂教学中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2. 教学内容反映本专业和课程知识的新成果、新进展，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
3. 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激发学生对所学知识积极思维，融会贯通。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意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和技能培养；
4. 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努力克服“满堂灌”现象；
5. 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6. 借助现代教育技术和网络辅助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精心设计和制作课件，增强教学内容的形象性和直观性；

7. 线上授课应根据课程特点合理选择线上教学平台，优先采用直播教学，全程开启摄像头并实名授课，同时辅以线上教学资源。

第三十五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做到言行规范，举止得体，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除个别辅导课或教师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外，教师应在教室里站立上课；教师应有严格的时间观念，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旷教，线上授课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线上教室；教师不得在授课期间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例如抽烟、接打电话等。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上课时要主动检查学生的到课情况，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及时批评教育，及时予以制止。

第三十七条 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教师因故不能上课时，应按《苏州科技大学排课、调（停）课规定》办理调课手续，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他人上课，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为检查教学效果，了解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的学习情况，课程教师均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的课外作业。作业的内容既要根据具体教学要求、配合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科学思维和技巧技能训练，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按时全数收、发学生作业，及时、认真、仔细地批改学生作业，登记作业成绩。凡小班课和配备辅导教师的合班课应全部批改学生作业。未配备辅导教师的合班课至少批改 1/2。对不按时交作业或作业潦草、抄袭作业的学生，教师要督促、批评教育，直至退回重做。对作业批改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记载，记录于教学手册。

第四十条 教学辅导是教学活动的重要部分。教学辅导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钻研、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复习和预习教材、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妥善安排学习内容，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提高自学的学习效率，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学习的方法；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都必须认真做好辅导答疑，以启发学生思维，帮助学生解决疑难，改进学习方法，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实行因材施教；辅导教师应随班听课，做好学生学习的辅导工作。

第四十一条 每门课程均应安排辅导答疑。辅导时，要求做到认真、热情、耐心，注意启发诱导、开拓思路、因材施教，答疑和质疑相结合。教师要通过辅导答疑及时收集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意见建议，以便改进课堂教学。

第四十二条 教师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授课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四十三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

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和创新创业训练等教学环节。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课内实验、上机实验和开放性实验，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维、训练学生动手能力、培养实验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科学态度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各教学单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拟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大纲应明确教学目标、课程要求、实验教学项目及各项目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要求。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按实验教学大纲设计和准备实验，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开出前，教师应组织和要求学生课前预习，领会实验的目的要求，掌握实验原理、步骤与方法等；应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材料的有效性，预做实验，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应系统全面地试做实验，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指导学生实验。

第四十六条 实验开始前，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进行实验预习，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过程中，教师应在现场巡视指导，检查学生实验数据，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对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要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者，可令其停止实验。

第四十七条 实验完成后，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数据有误、编造数据的报告，应要求学生重做。教师要全面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要将实验成绩按规定计入课程成绩；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的考核

方式可采取实验操作、实验操作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也可以只采取笔试的方式。

第四十八条 教学实习包括参观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写生实习、野外实习、社会调查、测量实习、教育见习等各类专业教学实习及毕业实习等。教学实习应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实习的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由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教师研究拟定，经教学院长审阅后，于实习前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前要选择好实习场所，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多名教师承担同一实习教学任务时，由学院指派 1 名教师作为领队，全面负责该项实习教学工作。

第四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实习指导经验。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联系落实实习单位，解答实习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检查实习日志，审阅实习报告并评定实习成绩；非独立设课的实习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成绩；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应重视学生的纪律和安全。实习中遇到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第五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和实习结束后，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实习总结应按规定由学院归档，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一条 课程设计（含大作业、学年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课程中的理论和技术解决学科问题的学习活动。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问题选择、驾驭学科知识和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科特点选择设计（论文）题目，编制设计指导书，熟练掌握课程设计或论文撰写的方法，做好必要的参考资料、工具等准备工作。

第五十二条 在课程设计指导过程中,指导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同时注意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能独立完成任务,得到设计的初步训练。设计完成后,教师可采用答辩等方式,结合设计任务的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指导教师应将课程设计的文档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指导书或任务书、课程设计报告、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学生成绩登记表、实践课程教学小结表等)按要求归档。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努力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第五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以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做好学生的设计(论文)的指导,并注重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第五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在选题确定以后编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指导学生检索收集资料、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开展整个工作过程。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以后,评审学生的设计(论文)成果,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第五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一般应作为系毕业答辩小组成员参加毕业答辩。答辩时既要向学生质询课题中的关键问题,也要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专业知识的情况以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关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答辩和成绩评定的具体要求详见《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第五十七条 创新创业训练是通过鼓励和支持学生尽早参

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高和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的实践训练环节。指导教师要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对学生严格要求，定期沟通，在项目各阶段进行审查、指导和监管，始终坚持把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放在第一位。

第五十八条 创新创业训练的教学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环节根据《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九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理论、技能的理解掌握程度、应用能力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教师在完成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之后，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学生的成绩。考核的命题要反映本课程的基本教学要求，难易和题量适度，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条件的课程要建立试题库。

第六十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课程考试的方式，可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课堂小论文、读书报告、文献综述、操作考试、口试、口笔试兼用、网络考试、课程论文（设计）等方式。

第六十一条 笔试的考核试卷应按照专业认证的理念，对照课程目标所对应的知识点，科学合理设计试题，试卷难度与学生应掌握的知识或技能水平相匹配，拟定A、B两套试卷，并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其题型、题量和难度要相同。试卷应经系主任和教学院长（主任）审批后，由教务处选择使用。同一门课程

同时有数位教师任课时，应统一试卷，统一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并应集体阅卷。有关考试命题的具体要求详见《苏州科技大学考试工作规定》。

第六十二条 教师在考前应为学生进行必要的辅导答疑，也可以集中复习，但不能划范围、圈重点，更不能暗示或泄露考题，违者一经发现和查实，将按教学事故查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课程考试的现场监考是每个教师的工作职责。所有监考人员必须按照考试时间，提前十五分钟进考场上岗，维持考场秩序，考前宣读考场纪律，按要求安排考试座位，检查、核对考试证件，防止学生违纪和作弊；要按时发卷，认真巡视监考，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其考试资格，立即报告教学管理部门，不得隐瞒或擅自私自处理。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认真收缴和清点考卷。

第六十四条 教师应严格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阅卷评分。成绩的统计、计算、登载、录入环节要认真仔细，反复核对，避免出现成绩的错、漏差错。成绩评定错误较大时，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十五条 考试课程、考查课程和全校性跨学科任选课（通识教育任选课）采取不同的评定计核方式。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组成。任课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完成课外作业、课堂提问、课堂讨论、课堂笔记、随堂测验、课内实验操作、实习情况等综合评定平时成绩。非独立设课的实验、实习等环节与所属课程不是由同一教师承担的，实验、实习等环节的指导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前及时将实验、实习等的成绩移交所属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六十六条 学生的平时成绩应在课程教学结束后、期末考

试开始前告知学生。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且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占比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在课程大纲中明确。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通识教育任选课程采用二级记分制评定成绩。

第六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学生成绩评定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登记表》送交课程任务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每门课程的课程分目标成绩应呈正态分布,课程成绩评定结束后,应完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对于考试试卷不及格率高于 30%的课程,需撰写试卷分析报告和情况说明,明确持续改进措施,并报学院(部)审定备案。学期结束时,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将相关资料装入课程教学资料袋和试卷袋交系(部)检查和保管。

第七章 教学档案

第六十八条 校、院(部,下同)教学管理人员应重视教学档案的收集、立卷与归档工作,做到教学档案规范、齐全。教师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六十九条 教学档案应是原始材料,以保持其真实性、严肃性。教学档案的内容、立卷与归档应符合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学类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学校定期检查教学档案建档情况。

第八章 教学监控

第七十条 校、院应建立健全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七十一条 校、院分别成立教学督导组,形成全校教学督

导网络。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重点是监督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监督教学计划的实施,检查、评价、指导教师教学工作,并向校、院领导提供咨询与建议。督导有权要求被督查单位、个人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材料。学院与教师应接受并配合督导的检查。

第七十二条 实行学生评教、督导评价、同行评教制度。

第七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领导干部应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九章 奖 惩

第七十四条 对在教书育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成绩突出或教学任务重、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经学院评议推荐,学校审核批准,应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订)。

第七十五条 对在课程教学各环节中出现意识形态及其它方面的不当言论、擅自调(停)课或私自请人代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监考失责、考核成绩逾期不交、未经批准擅自减少学时、旷教、泄露考题等教学中的问题,达到教学事故的,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 教学人员须接受学校组织的听课、教学检查、毕业设计抽查等教学质量监测活动,监测结果作为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质量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

第七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程和其它教学管理规定,在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方面酿成损失,影响教学者,以教学事故论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同时废止。

第七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教师任课资格审定表

